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骏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78,267,835.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7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	95528

	0	
传真	021-33830351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8,848,736.55	183,322,046.22	1,422,584.39
本期利润	298,848,736.55	183,322,046.22	1,422,584.39
本期净值收益率	3.7437%	4.3880%	0.14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78,267,835.38	4,500,771,676.97	1,001,561,612.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

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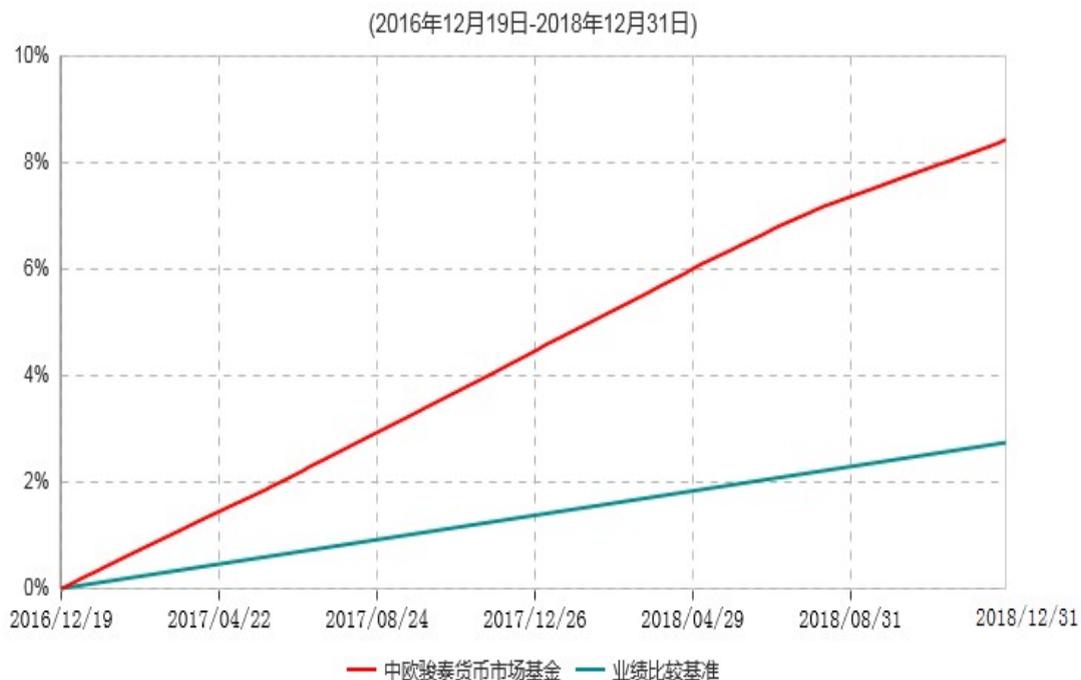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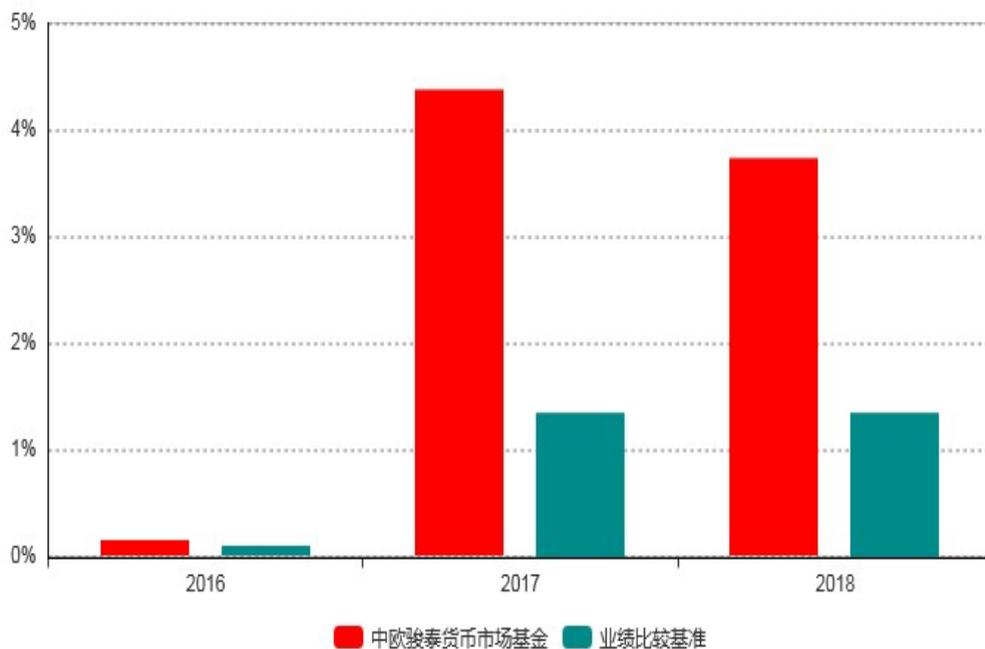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 个月	0.7567%	0.0008%	0.3403%	-	0.4164%	0.0008%
过去六 个月	1.5942%	0.0011%	0.6805%	-	0.9137%	0.0011%
过去一 年	3.7437%	0.0018%	1.3500%	-	2.3937%	0.0018%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8.4501%	0.0016%	2.7480%	-	5.7021%	0.0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2016年度数据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298,848,73 6.55	-	-	298,848,73 6.55	-
2017年	183,322,04 6.22	-	-	183,322,04 6.22	-
2016年	1,422,584. 39	-	-	1,422,584. 39	-
合计	483,593,36 7.16	-	-	483,593,36 7.16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任职	离任		

		日期	日期	年限	
黄华	策略组负责人、基金经理	2017-03-24	2018-09-28	10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经理（2008.08-2012.06），中国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负债部组合经理（2012.09-2014.07），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管理团队负责人（2014.07-2016.11）。2016-11-10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蒋雯文	基金经理助理	2017-06-22	2018-01-30	7	历任新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员（2009.06-2011.0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13.09-2016.05），前海开源基金投资经理助理（2016.09-2016.10）。2016-11-1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
蒋雯文	基金经理	2018-01-30	-	7	历任新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员（2009.06-2011.0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13.09-2016.05），前海开源基金投资经理助理（2016.09-2016.10）。2016-11-1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

王慧杰	基金经理助理	2017-09-26	2018-08-13	7	历任彭博咨询社（纽约）利率衍生品研发员（2009.06-2011.0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2011.08-2017.04）。2017-04-1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东波	基金经理助理	2018-10-23	-	4	历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2014.09-2017.0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事业部投资主办助理（2017.02-2017.09）。2017-09-28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8年，在全球经济放缓的背景下，中国经济承受了较大的下行压力。2018年中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90.03万亿，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6%。这一增速实现了年初6.5%左右的预期发展目标，但比上年增长略有下降。财政减税提上日程，通胀顾虑逐渐降低，伴随PPI逐渐接近通缩水平。从生产看，工业增速仍较低迷。整体而言，上游有所转弱，中游依然坚挺，下游汽车仍是拖累，降幅明显，消费和投资增速创下了多年新低。需求端，投资增速低位平稳。地产需求承压，坚持房住不炒的原则，基建投资增速稳中略升，房地产投资增速稳中略降。在货币市场方面，宽松信号不变，为宽信用创造条件，但引导信用脱虚向实结构问题仍有待解决。2018年央行多次使用宽松工具释放流动性，预料19年货币政策将维持宽松不变。

本基金在兼顾流动性、控制风险的同时，以提高收益为主要目标，在月末、季末和年末等关键时间点加大配置力度，重点配置存款和存单。基金在日常操作中维持中度杠杆水平，较长剩余期限，并且在月末、季末和年末等关键时点适度降低剩余期限以保障流动性安全。在保持收益率稳定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了较高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74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基本面方面，国内经济仍然承受较大的下行压力，加上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全球化红利逐渐消失，和美国贸易战摩擦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投资工作须要对各种风险做好准备。通胀方面，整体处于通胀下行期，通胀问题减弱，谨防通缩。货币政策方面，过去一年经历了四次降准，包含全面与定向，且未来也大概率处于中性偏松的政策环境，利率经历了一轮高位回落，从周期来看大概率是回落期后段。房地产政策方面，短周期地产政策整体企稳，地方政策边际上略有松动，但仍旧坚持房住不炒的原则。财政和基建政策方面，基建加码的功效逐步体现，目前处于逐渐起效，震荡筑底，底部回升的阶段。去杠杆虽然弱化，但防范金融风险的宗旨没有改变。本基金仍以流动性安全为第一位，审慎操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报告期内本基金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98,848,736.55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184,396,419.50	1,911,254,379.7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2,731,400.04	1,813,467,711.40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282,731,400.04	1,813,467,711.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62,980,844.47	1,279,743,812.5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7,860,745.60
应收利息	55,647,452.43	27,459,205.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62.8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885,756,779.28	5,129,785,85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3,518,694.72	626,798,964.7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70,957.79	1,147,412.06
应付托管费	493,949.54	239,044.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98,789.89	47,808.82
应付交易费用	187,076.76	57,864.21
应交税费	16.24	-
应付利息	440,458.96	384,083.9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9,000.00	339,000.00
负债合计	607,488,943.90	629,014,178.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278,267,835.38	4,500,771,676.97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8,267,835.38	4,500,771,67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85,756,779.28	5,129,785,854.9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2,278,267,835.3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5,599,296.31	202,948,013.06
1. 利息收入	328,546,280.79	203,177,963.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8,415,831.45	86,255,612.18
债券利息收入	126,101,677.13	64,020,569.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01,913.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3,826,859.11	52,901,781.6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53,015.52	-229,950.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053,015.52	-229,950.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6,750,559.76	19,625,966.84
1. 管理人报酬	20,383,105.24	10,197,356.13
2. 托管费	4,246,480.28	2,124,449.14
3. 销售服务费	849,296.03	424,889.83
4. 交易费用	290.46	-
5. 利息支出	10,768,856.27	6,449,521.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768,856.27	6,449,521.73
6. 税金及附加	677.00	-
7. 其他费用	501,854.48	429,75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848,736.55	183,322,046.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848,736.55	183,322,046.22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00,771,676.97	-	4,500,771,676.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8,848,736.55	298,848,736.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77,496,158.41	-	7,777,496,158.4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625,706,561.52	-	20,625,706,561.52
2. 基金赎回款	-12,848,210,403.11	-	-12,848,210,403.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8,848,736.55	-298,848,736.5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78,267,835.38	-	12,278,267,835.3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1,561,612.44	-	1,001,561,612.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3,322,046.22	183,322,046.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99,210,064.53	-	3,499,210,064.5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895,563,150.60	-	8,895,563,150.60
2. 基金赎回款	-5,396,353,086.07	-	-5,396,353,086.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3,322,046.22	-183,322,046.2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00,771,676.97	-	4,500,771,676.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37号《关于准予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00,139,028.05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骏泰货币市

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139,028.05份基金份额，其中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5,000.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意大利银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383,105.24	10,197,356.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782.63	49.1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46,480.28	2,124,449.14
----------------	--------------	--------------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基金	835,851.41	
国都证券	3.98	
合计	835,855.3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都证券	10.41	
中欧基金	424,879.42	
合计	424,889.83	

注：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将资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95,923,092.31	97,726,556.41	-	-	600,383,000.00	71,289.7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486,881.64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95,739,266.36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21,303,505.23	595,739,266.36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775,223,889.19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41, 818, 882. 40	595, 739, 266. 3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 78%	13. 24%

注：

- 1、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2、基金管理人通过相关销售商渠道投资本基金，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10. 20	0. 00%	1, 044, 383 . 46	0. 02%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426, 34 4. 47	0. 39%	74, 123, 85 0. 66	1. 65%

注：

- 1、截止本报告期期末，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比例为0. 00000008%，上表展示的比例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2、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396,419.50	8,160,177.94	13,254,379.77	1,792,328.48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	总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1709229	17浦发银行CD229	分销	500,000	49,377,7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1709334	17浦发银行CD334	分销	1,000,000	98,903,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1709436	17浦发银行CD436	分销	500,000	49,420,750.00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18年12月31日，无（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1,500,000张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成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148,961,623.87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3096%）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98,848,736.55	-	-	298,848,736.55	-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 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03,518,694.72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02	14国开02	2019-01-04	100.11	300,000	30,032,201.05
160415	16农发15	2019-01-04	100.00	800,000	79,997,025.21
180201	18国开01	2019-01-04	100.12	2,000,000	200,245,931.73
180207	18国开07	2019-01-04	100.17	500,000	50,085,065.49
180209	18国开09	2019-01-04	100.11	400,000	40,045,767.80
180301	18进出01	2019-01-04	100.03	290,000	29,009,824.94
180305	18进出05	2019-01-04	100.26	500,000	50,131,034.73
189948	18贴现国债48	2019-01-04	99.87	1,300,000	129,833,930.36
合计				6,090,000	609,380,781.31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5,282,731,400.04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

层次的余额。（于2017年12月31日：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813,467,711.40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7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5,282,731,400.04	41.00
	其中：债券	5,282,731,400.04	41.0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62,980,844.47	26.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84,396,419.50	32.47
4	其他各项资产	55,648,115.27	0.43
5	合计	12,885,756,779.28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8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03,518,694.72	4.9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7.50	4.9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5.1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6.3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	-

	天的浮动利率债		
4	90天(含)—120天	10.3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5.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49	4.92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9,833,930.36	1.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0,572,468.32	4.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0,572,468.32	4.0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662,325,001.36	37.97
8	其他	-	-
9	合计	5,282,731,400.04	43.0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
1	180201	18国开01	2,000,000	200,245,931 .73	1.63
2	111803138	18农业银行C D138	2,000,000	198,930,213 .54	1.62
3	111808224	18中信银行C D224	2,000,000	198,624,032 .15	1.62
4	111816254	18上海银行C D254	2,000,000	197,692,428 .17	1.61
5	111805191	18建设银行C D191	2,000,000	197,165,559 .68	1.61
6	111815448	18民生银行C D448	2,000,000	197,090,183 .98	1.61
7	111808239	18中信银行C D239	2,000,000	196,831,239 .15	1.60
8	111818314	18华夏银行C D314	2,000,000	196,128,359 .50	1.60
9	111882359	18徽商银行C D103	2,000,000	195,906,219 .29	1.60
10	111806199	18交通银行C D199	1,500,000	149,208,950 .40	1.22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45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5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2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1.000元。

8.9.2 本基金投资的18民生银行CD448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号），主要违法事实包括：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共罚款200万元；于2018年11月9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号），主要违法事实包括：（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三）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六）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共罚款3160万元。 本基金投资的18交通银行CD199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2号），主要违法事实包括：（一）不良信贷资产未洁净转让、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二）未尽尽职调查并使用自有资金垫付承接风险资产；（三）档案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四）理财资金借助保险资管渠道虚增本行存款规模；（五）违规向土地储备机构提供融资；（六）信贷资金违规承接本行表外理财资产；（七）理财资金违规投资项目资本金；（八）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九）现场检查配合不力，共罚款690万元；且于2018年11月9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3号），主要违法事实包括：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不合规；并购贷款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共罚款50万元。 本基金投资的18中信银行CD224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4号），主要违法事实包括：（一）理财资金违规缴纳土地款；（二）自有资金融资违规缴纳土地款；（三）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四）本行信贷资金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五）收益权转让业务违规提供信用担保；（六）项目投资审核严重缺位，共罚款2280万元。 本基金投资的18中信银行CD239的发行主体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4号），主要违法事实包括：（一）理财资金违规缴纳土地款；（二）自有资金融资违规缴纳土地款；（三）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四）本行信贷资金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五）收益权转让业务违规提供信用担保；（六）项目投资审核严重缺位，共罚款2280万元。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18民生银行CD448（111815448. IB）、18交通银行CD199（111806199. IB）、18中信银行CD224（111808224. IB）、18中信银行CD239（111808239. IB）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其余六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5,647,452.43
4	应收申购款	662.8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5,648,115.27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数(户)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33	23,036,149.78	12,274,846,012.57	99.97%	3,421,822.81	0.03%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其他机构	971,235,998.35	7.91%
2	券商类机构	508,267,586.65	4.14%
3	银行类机构	506,895,640.45	4.13%
4	银行类机构	505,314,041.95	4.12%
5	券商类机构	503,906,458.85	4.10%
6	其他机构	500,000,000.00	4.07%
7	保险类机构	465,435,941.46	3.79%
8	券商类机构	405,946,423.16	3.31%
9	保险类机构	405,904,704.21	3.31%
10	保险类机构	403,498,045.34	3.2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93,824.91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139,028.0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00,771,676.9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625,706,561.5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48,210,403.11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78,267,835.3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孔建先生担任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孔建先生的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130,000.00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2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18,602,600,000.00	100.00%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不存在超过0.5%的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